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錄得大幅下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溢利比較，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錄得大幅下跌。溢利大幅下跌主要乃因新廠房及生產設備的折舊增加，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上升及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所致。

本集團仍正在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定稿。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儘管受上述因素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仍保持穩健。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